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五月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一、综合文件

1.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办法.....1
2.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5

二、学籍管理

3.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13

三、培养工作

4.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18
5.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24
6. 河南农业大学硕一博连读制暂行规定.....31
7.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34
8.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暂行规定.....36
9.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要求.....38
10.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41

四、学位授予

11. 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43

五、教育管理

12. 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53
13. 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61
14.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关于研究生奖励的暂行办法.....69
15.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实施办法.....72
16.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74
17.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关于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规定.....77

六、附录

18.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与教育机构设置图.....78
19. 河南农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79
20. 河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80
21. 河南农业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81
22.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82
23.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申请流程.....83
24.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就业流程.....84
25.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证办理流程.....85
26.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部）用印流程.....86
27.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专业目录.....87
28.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常用电话.....89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办法

校发〔2005〕1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5〕8号），依照《河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校发〔2005〕10号），针对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

1、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根本要求。研究生是国家宝贵的高层次人才资源，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新世纪新阶段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和历史责任。

2、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任务。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的主流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受西方文化思潮、价值观念的冲击和社会转型期国内形势变化的影响，一些研究生不同程度上存在着政治信仰迷茫、价值取向扭曲、社会责任感缺乏、团结协作观念较差等问题，这些都亟待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二、明确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和任务

3、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使研究生进一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骨干力量。

4、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要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和集体主义教育；要以培养创新能力为突破口，深入进行综合素质教育。

三、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

5、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校党委由一名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思

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行以院为主体的学校、学院、学位点三级管理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制，逐步建立党委领导、党政结合、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全员育人、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运行机制，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与日常管理的全过程。

6、充分发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研究生工作部是校党委的职能部门，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各学院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组织落实研究生评先评优、助学贷款、就业指导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校性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文化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指导校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组织开展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和学院党总支抓好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

7、充分调动学院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性。学院作为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的主体，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由党总支副书记负责。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适合于自己的教育管理模式，建立研究生工作例会制度，经常研究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8、积极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作用。导师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有重要责任，要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培养研究生良好的科技道德，配合做好研究生的纪律、安全教育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各学位点要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和就业等方面的实际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

9、建立研究生教育管理专人负责制度。要选派综合素质好、热心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或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党员作为研究生专、兼职教育管理人员。教育管理人员要按照学院党政领导的要求，做好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管理工作。原则上全日制研究生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学院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教育管理人员 1-2 人，人数在 50-200 人的学院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教育管理人员 1 人，50 人以内的学院要配备兼职教育管理人员 1 人。

10、各单位要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广大教职员都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责任。教师要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研究生。各级管理人员要把严格日常管理与引导研究生遵纪守法、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在工作中体现育人导向。

后勤服务人员要努力搞好后勤保障，为研究生多办实事办好事，使他们在优质服务中受到感染和教育。

11、加强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大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研究生党支部直接受所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党支部可以建在学位点、年级或学院。

12、充分发挥研究生会及社团组织作用。校研究生会要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的指导下，积极组织开展全校性适合研究生特点的丰富多彩、文明健康的学术、科技、体育、文艺等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研究生会要发挥联系研究生与学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主动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研究生思想教育和教学、生活等方面的管理，维护学校的稳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分会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3、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作用，不断拓展思想政治教育新途径。要进一步研究和推动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使研究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同时要理论联系实际，将课堂教学与校外社会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对研究生的爱国主义和职业道德教育。

14、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文化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科技文化节和科技创新等学术活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数学建模大赛等全国性学术科技活动；大力支持研究生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志愿服务。

15、高度重视研究生就业问题、心理问题和经济困难问题。学院要认真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学位点和导师要积极为研究生就业牵线搭桥，努力为研究生寻找就业机会。要把研究生就业与招生工作结合起来，在招生指标上优先考虑就业情况好的学科专业。要组织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采取有效的教育和管理措施，将研究生突发的心理危机干预在萌芽状态中。要关心经济困难研究生，千方百计为他们排忧解难，积极拓宽筹措资金的渠道，推进“三助”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6、加强对研究生的考核与表彰。要建立研究生在校思想道德素质考核档案。研究生工作部每学年要组织评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其他奖项，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竞赛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建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障体系

17、加大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经费投入。为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要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并将经费投入纳入学校财政预算。学院要从学校下拨经费中列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18、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考核与评比。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我校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学校每年要对研究生导师的育人情况与业务工作一并考核；每两年要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

校政研[2011]2号

为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要求，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精神（教研厅〔2009〕1号），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实施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统筹和优化配置学校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构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和培养环境三者和谐发展的结构，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快速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科研主导、导师负责的原则。突出科学研究在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中的导向作用，强化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中的责权利。

合理配置、完善奖助的原则。统筹并优化配置教学科研资源，改革研究生招生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具有激励功能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原则。学校制定总体改革方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党办、校办、人事处、学科办、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计划财务处和地方合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此项改革工作。

四、改革内容

（一）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1、研究生学费制度改革

在职博士研究生按照三年学制每年1万元标准（本校在职职工减半）缴纳学费。在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第一志愿录取的总分高出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复试成绩基本要求的10%（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5%）以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经济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推免生除外），按三年学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二年学制）每年4500元标准（本校在职职工减半）缴纳学费。

2、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与科研经费、学科发展等因素挂钩。在保证学校培养规模和适当兼顾学科特点的前提下，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重点学科倾斜，向重点课题和重大成果产出的学科和团队倾斜。破除教育资源平均分配模式，没有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持的导师不能招收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每人每年限招 1 名博士研究生，且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每年需向学校缴纳助研费 5000 元；硕士生导师每人每年限招 5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招收 1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年需向学校缴纳助研费 2000 元。助研费由计划财务处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按年度划拨。凡招收的硕士生需缴纳学费的，导师不再缴纳助研费。

（二）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

1、助学金

助学金发放对象为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发放时间为基本学制内，每年发放 10 个月，博士研究生每人 800 元/月，硕士研究生每人 240 元/月。

2、“三助”津贴

“三助”岗位只面向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1）助研：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200 元/月，经费从导师缴纳的助研费中支出。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导师可提高其助研津贴，最高标准不高于 2000 元/月。

（2）助教：助教岗位由各学院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自主设置，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津贴。

（3）助管：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处负责管理，学校每年从研究生缴纳的学费中提取 6% 设立助管基金。

3、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1）新生奖学金

学校面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设立新生奖学金。凡入学时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分数达到或超过全国一流农业大学对应一级学科的最高录取分数线的新生，第一志愿每人奖励 1 万元，非第一志愿每人奖励 7000 元；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5 名作为推免生被我校录取的新生，第 1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第 2~5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

（2）学业奖学金

在校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生按照一等奖 10% 的比例、二等奖 30% 的比例评定学业奖学

金，奖金额度分别为一等奖学金每人 4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 2000 元。（具体评定办法见附件 1）

（三）研究生创新培优机制改革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培育创新成果，学校设立创新培优专项基金。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

定点选拔，连续培育。资助对象是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年资助名额 2 项左右，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8 万元（文科 4 万元）。（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 2）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每篇奖励所在学院 30 万元；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者，每篇奖励所在学院 10 万元。

2、优秀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基金

学校鼓励和支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优秀研究生，每年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5 人左右、优秀硕士研究生 7 人左右到国内外著名大学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从事科学研究，时间为 6~12 个月。与国外联合培养资助额度为博士研究生每人 1200 美元/月、硕士研究生每人 1000 美元/月，与国内联合培养资助额度为博士研究生每人 3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每人 2000 元/月。（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 3）

（四）研究生导师管理机制改革

进一步扩大研究生导师在招生时的自主权，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责，参与奖助金的评审和各类考核，根据研究生的表现，决定发放或停止研究生的奖助金。

五、附则

1、本方案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2、休学或因私出国学习 3 个月以上者，在此期间停发各类津贴，按学校规定复学或回国后续发津贴，累计发放时间不超过以上规定。

3、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附件 2. 河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3. 河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设置

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两种。

二、评定对象

新生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在校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三、奖励名额、标准及评定条件

1、新生奖学金

凡入学时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分数达到或超过全国一流农业大学对应一级学科的最高录取分数线的新生，第一志愿每人奖励 1 万元，非第一志愿每人奖励 7000 元；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5 名作为推免生被我校录取的新生，第 1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第 2~5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

2、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两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10%，奖励金额每人 4000 元；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30%，奖励金额每人 2000 元。

学业奖学金根据上一学年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进行评定，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评定成绩（满分 100 分）=思想表现（满分 10 分）+学习成绩（满分 70 分）+科技创新和学术活动（满分 10 分）+社会工作（满分 10 分）

（1）思想表现包括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文明卫生等方面。凡有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或社会公德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缺席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教育活动、恶意欠缴学费及有关费用、所在宿舍安全卫生受到点名批评等情况的研究生，酌情给予扣分。

（2）学习成绩以完成学校规定的培养方案获得的考核成绩为依据，其中学位课程权重为 70%，选修课程权重为 30%，具体计算公式：

$$M = \frac{\sum_{i=1}^n A_i \cdot B_i}{\sum_{i=1}^n B_i} \times 70\% + \frac{\sum_{i=1}^n C_i \cdot B_i}{\sum_{i=1}^n B_i} \times 30\%$$

M-----表示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评分

A_i-----表示研究生第 i 门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

B_i-----表示研究生第 i 门课程的学分值

C_i-----表示研究生第 i 门选修课程的考试成绩

n-----表示研究生当年的考核课程门数

(3) 科技创新和学术活动是指研究生在校发表论文或著作情况、参与科研项目及成果情况、参与学术活动及表现情况、参与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及表现情况等。

(4) 社会工作包括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担任研究生干部及表现、在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活动中的表现等。

四、评定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安排在 10 月份进行。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各培养单位成立由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导师代表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六、评定程序

1、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要求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学金初选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3、学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奖学金初选名单进行复审，确定奖励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七、其它相关问题

1、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2、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情况制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 2:

河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立河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以下简称优博论文培育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由研究生处负责管理。

第三条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资助重点是具有研究前景，在理论上、技术上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望取得突破性原创成果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四条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资助名额 2 项左右，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8 万元（文科 4 万元），分年度拨付经费给导师，资助时间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申请人应为我校在学博士研究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除外），并需符合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献身科学的精神，为人诚实，品行高尚，学术端正，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较大的培养潜力；

2、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预期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申请人导师目前主持有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课题，在国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和一定的知名度，有充足的研究经费；

4、申请人已经以河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国内知名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 SCI 或 SSCI 收录的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 6 （SSCI ≥ 3 ）；或至少 4 篇 EI 收录论文。

第六条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由个人自愿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主要用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和博士研究生生活补助（每人 2000 元/月），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监督。

第八条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获得者在学期间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是：以河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 2 篇以上 SCI 或 SSCI 收录的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 10 （SSCI ≥ 4 ），其中 1 篇影响因子 ≥ 5 （SSCI ≥ 2 ）；或 6 篇以上 EI 收录论文。

第九条 获得优博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的申请人，在学期间不得休学、退学或因私出国，否则，应退回全部资助经费。

附件 3:

河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基金管理办法

为帮助我校研究生拓宽学术视野，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科学研究方法，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立优秀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基金，以资助优秀研究生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联合培养，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对象

在校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 2、课程成绩优良，能如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具有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潜质与能力。到国外进行联合培养者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 3、同等条件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学术论文已被国际、国内著名杂志、学术会议录用的研究生优先。

三、资助名额、时间与额度

学校鼓励导师支持研究生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联合培养。每年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5 人左右、优秀硕士研究生 7 人左右，到国内外著名大学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科研院所从事科学研究，时间为 6~12 个月。与国外联合培养资助额度为博士研究生每人 1200 美元/月、硕士研究生每人 1000 美元/月，与国内联合培养资助额度为博士研究生每人 3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每人 2000 元/月。

四、申请程序

- 1、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填写《河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申请表》。
- 2、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报研究生处。
- 3、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五、派出及管理

1、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应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情况。联合培养结束时应对研究工作进总结，提交书面报告，并以河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知名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 SCI 或 SSCI 收录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 3 (SSCI ≥ 2)；或至少 2 篇 EI 收录论文。我校研究生导师应负担研究生在培养期间所需的科研经费，校外合作导师应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学

术水平、工作能力等写出书面评语。

2、确定被资助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法律和联合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派出前必须与学校签订河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协议书。

3、按照规定的时间派出与返校，确因研究需要不能按照批准

期限回校者，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间学校不再提供资助。未经批准延长或未办理延长手续者，超过限期两周，即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并按违约处理。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校政研〔2006〕11号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研究生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05年第21号）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校政学〔2005〕4号），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其它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日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向学校研究生处请假，假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拒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政治、业务、身体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入学体检复查由学校医院负责。对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持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开具的研究生行为表现证明，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学校复查合格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同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和体检表，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无故逾期两周或请假期满超过一个月未报到者；
- （二）发现招生中有徇私舞弊行为者；
- （三）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 （四）政治或思想道德方面有严重问题者；
-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每天 6 学时计）。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其学籍。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通过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同等学力和跨专业的研究生按规定补修的课程，只记考试成绩，不计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所修读的课程考核。凡未办理课程退选手续而无故缺考者，该课程以零分计；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条 如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必须有本校医院证明，经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并经研究生处批准方可缓考。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随下学年开课班考试。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必修课程考试如不及格，可以申请重考一次，重考不单独安排，随下学年开课班考试，成绩按实际分数登记，并注明“重考”字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发生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注明“舞弊”字样，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按规定修读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允许转学、转专业及转换指导教师。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等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或转换指导教师的，应当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和导师组同意，学校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凡经批准转学的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接受单位应符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申请，经本校和转入培养单位同意，报省教育厅审批（跨省者须经两地高教部门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六条 外校研究生转入我校学习，应当经省教育厅批准，并对其政治、业务和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合格后经导师同意，方可转入我校相关专业学习，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四、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自主安排学习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办理休学手续，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养，或者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两个月，或者因其它原因需要休学者，应予休学。休学由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九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研究生回家或回原单位，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及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必须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五、退 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硕士研究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考后仍不及格的；博士研究生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考后仍不及格的；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四）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经休学仍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退学的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处理意见表》，并附有关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及其家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交，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相应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按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一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后的档案、户口等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退回到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二）其他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就业办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一年内没有接收单位的，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申诉，在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期间暂不办理退学手续。待结论下达后，根据结论再行处理。

六、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含各种培养类型）在读年限一般为 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为 5 年），如有特殊原因，硕士研究生可延长 1-2 年，博士研究生可延长 2-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可延长 1-2 年。延长学习年限的培养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酬，住宿问题由所在学院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者，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提前通过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优秀，可提前进行论文工作，通过论文答辩，成绩优秀者，经学校批准，准予提前毕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三十一条 没有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暂发结业证书。在一年内可提出课程考试或毕业及论文答辩申请，其有关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负责，合格者补发毕业证书。结业生换取毕业证件时，没有申请相应学位的资格。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学校印

制。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时，学校要做好毕业鉴定。对其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劳动态度、体育锻炼等方面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时，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研究生处同意，方可报考；若已确定留校任教，应当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方可报考。

七、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培养过程中，凡涉及到研究生休学、退学等，均由所在学院负责，按照本规定有关内容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查，经学校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各级各类在读研究生，自规定颁发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与本规定相悖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有关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培养合同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

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是高层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汲取国内外博士生教育中一切有益的东西，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博士生的培养要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培养，达到品学兼优，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具体培养目标要求：

1、进一步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认真学习和实践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精神；服从国家需要，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2、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很强的听说读写能力；具有合作精神与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如确有必要延长学习年限，需由导师提出，所在学院院长同意后，送研究生处报主管校长批准，延长期一般不超过1年。在职博士生的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间的培养费由博士生导师负责解决。

第三条 培养方式

在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论文撰写等各个环节。博士生的培养方式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其优良学风、探究精神、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同时，还应根据学位管理条例和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拓宽知识面，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学习，包括跨学科课程的学习，以提高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主要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实行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导师应由本学科学术造诣较高、科研工作成绩显著，并正在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的教授或相当博士生指导小组一般由3~5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当职称的专

家组成。根据需要，指导小组尽可能聘请跨系、跨专业或校外的专家参加。指导小组名单由导师提名，报所在院和研究生处审查备案，由研究生处行文公布。

博士生导师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本单位或外单位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某一博士生的副导师，并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审查备案，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由研究生处负责颁发聘书。

提倡联合培养博士生。可以本校为主，与校外科研、教学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单位之间要签订明确各方责任的协议书，共同遵守。

在培养博士生的过程中，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导师应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成长。指导小组成员协助指导教师，主要做好下列方面的工作：①制定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②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③指导和检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四条 招生

经学校审定，符合招收博士生条件的学科（专业）方能招收博士生。每年招生计划由博士点所在学院提出，学校审查后报请河南省教育厅批准；根据上级下达的招生指标进行招生。招收博士生的专业要与批准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名称一致，不得随意改动。

凡招收博士生的专业和导师，必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相对固定的研究项目，足够的经费来源以及相应的学科梯队，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生条件、办法按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文件和《河南农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专业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方案是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应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近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培养的基本目标、教学要求及其研究方向。培养方案应包括该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要求完成的学时和学分数、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的规定。制定过程中应对本学科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课程设置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使各个层次既目标明确，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承前启后，逐步提高。培养方案应由各招收博士生的学科专业具体制定，并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和导师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结合博士生个人情况，认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详细填写培养计划表。导师应在博士生入学的4周内制定

出培养计划，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表》。

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所学课程名称、学时与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文献阅读、开题报告、研究工作、学位论文等工作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及进度；社会实践或教学实践；主要必读书目和刊物等作出具体规定和安排。对每个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应根据博士生过去学习的基础、个人特点，由导师和导师组根据该专业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指定学习某些课程或某些基础理论与技术基础理论的综合课程；内容可偏重于理论，也可偏重于工程或实践技术。

博士生补修课的要求和安排也应列入培养计划。

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由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院长批准。计划表一式三份，分别存所在学院、导师和博士生本人各保存一份。

在培养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在博士生论文答辩之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课程设置和要求

在博士生培养阶段，应进一步拓宽和加深博士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提高博士生的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增强博士生毕业后的工作适应性。为此，就博士生课程提出以下要求：

1、实行学分制

博士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二类。一般应修总学分为 16~18 学分，原则上理、工、农、医门类为下限，其它学科、专业为上限（下同）。其中，学位课 10~11 学分，选修课 6~7 学分。学位课考试成绩 70 分以上为合格，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课程学分要求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

2、课程设置与学分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属必修课，通过听课、课堂讨论、阅读原著、写读书报告等方式学习，要求博士生很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并能以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考核合格者，计 3 学分。

(2) 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为必修课，要在原有基础上加强阅读、写作与听说能力的训练。要求博士生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写作和听、说能力。采取集中授课，一学期修完，期末按阅读、写作、听力、口语、翻译几部分分别考试，通过者，计 4 学分。

第二外国语为选修课；若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语种，则必须选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和相关学科的课程

为切实保证博士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加强创新意识，提高培养质量，要求博士生必修和选修下列几方面的课程：①拓宽加深专业基础的基础理论课、实验课；②主攻方向上的重要著作研读；③适应学科交叉，学习相关学科专业的课程（应不少于一门）；④本学科最新的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的文献阅读讨论。

课程学习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异。可采用自学、听课、讨论等方式。课程考试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凡列为博士生课程的，无论采取何种考试方式，均应能确实考核出该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并给出成绩。

培养博士生的学院要努力开出高质量的、反映当代学科前沿或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综合性的博士生课程。

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博士生也可选修其他院系、专业或外单位的博士生、硕士生或本科生高年级的课程，所选课程符合培养方案要求，考试成绩合格承认其学分。

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3、教学大纲

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都应编写教学大纲。大纲的内容包括：教学目标和要求，教学方式，学时安排，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实验实习，考核方式，参考期刊、书目等。教学大纲作为教学检查、评估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八条 学科综合考试与中期考核

博士生修完各门课程，通过开题报告之后，须进行一次学科综合考试（资格考试），同时进行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2或第3学期进行。

1、学科综合考试

博士生必须在中期考核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逾期不参加考试者，不能进行中期考核，按不合格处理。不允许以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代替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应按专业组织，并有一定的要求，考试内容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两方面，具有一定的知识覆盖面和足够的深度，以考核博士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学科综合考试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由至少五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作为主席。考试委员会的组成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组织考试。考试的方式一般为口试，也可为口、笔兼试。按优、良、合格、不

合格四级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考核成绩作为博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内容，达合格及其以上者，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不合格者不得补考，不能参加中期考核，予以退学，报研究生处审批。

2、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专业综合考试后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科研进展、健康状况等。具体考核工作的组织、考核办法、内容及结果处理按照《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对我国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博士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导师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应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本人从事的实验、观测和调查的材料为主。导师要加强从开题到论文写作、答辩全过程的指导。博士生的科研及其论文工作的经费，主要来源于课题组的科研经费。

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博士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做好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博士学位论文资料的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等工作。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答辩等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为发挥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保证和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在博士生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导师和导师组除日常的指导、检查外，还应着重抓好以下环节：

1、学位论文选题

要求研究生在进行广泛阅读文献资料、调查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明确主攻方向，自己提出论文题目。应尽可能结合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重要任务进行选题，并在入学后第2~3学期，做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听取与会专家意见。导师和导师组起指导和把关作用。选题报告应有记录，有评审意见和学院主管领导的审核意见。上述资料在审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一并报送研究生处，无选题报告的学位论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鼓励研究生实行风险选题，对未知领域进行探索。对于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选题，论文应重点阐述其研究过程，论证失败原因，确定进一步的研究方向和方法。凡风险选题的研究课题，不管成功与否，只要论文内容能够证明本人具有研究生应有的科学研究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均不影响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2、定期检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每隔 3~5 个月，博士生应在一定范围内报告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导师、导师组及有关人员参加，帮助博士生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主攻方向，互相启迪，改进论文工作，以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

3、认真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全面审查

要求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的 3 ~5 个月，向导师、导师组成员及有关教师，全面地报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听取与会人员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4、博士学位的申请与申请人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 2 个月提交正式学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河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课程学习成绩表；学位论文初稿等。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指定所在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为主，组成 2~3 人的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培养计划，对申请人的资格、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实践教育等进行全面审查，并报校学位办核准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条 学籍与学位

博士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应分别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内容执行。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按培养计划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完成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全面发展，且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博士学位。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应在本单位公布，公布 3 个月内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当以河南农业大学的名义公开发表，博士生工作单位可在附注中注明。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通过者，再审查其学位授予问题。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暂行规定自 1999 级博士生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

为贯彻实施研究生教育“立足国内、适度发展、优化结构、相对集中、推进改革、提高质量”的指导方针，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具体情况，并借鉴兄弟院校的经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培养目标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培养，达到品学兼优，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具体培养目标要求如下：

1、必须进一步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逐步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认真学习和实践江泽民“三个代表”的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精神；服从国家需要，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和写出论文摘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其他实际工作的能力。

3、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提前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的优秀硕士生，本人申请并经审查、批准者，可提前答辩毕业。正常情况下不能按时毕业的作肄业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导师同意，经所在单位和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延长半年至一年。延长期间的培养经费由导师负责解决。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在时间安排上，一般各占一半。但在具体安排上不能把二者截然分开。课程学习阶段也要让硕士生参加一定的科研活动，为论文选题和科研工作做前期准备。

三、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培养原则如下：

1、政治理论学习和经常性思想教育相结合，全面提高研究生政治素质。硕士生除

应学好政治理论课外，还应参加时事政治的学习，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重点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爱国主义教育；献身科学、坚持真理的科学品质教育；团结协作、开拓进取、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教育。

要充分发挥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导师应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研究生必须参加政治学习、公益劳动及社会实践等，切实提高自身思想道德情操。

2、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并重。既要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更要使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课程学习以教师讲授和学生自学相结合的方法为主，配合以主讲教师的指导和作业检查。既要充分发挥主讲教师的指导作用，又要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

4、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注意因材施教，革新教学和培养方法，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审核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导师和导师组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四、招生

经学校审定，符合招收研究生条件的学科专业方能招收硕士生。每年的招生计划由各院提出，学校审查后报请河南省教育厅批准；根据上级下达的招生指标进行招生。招收硕士生的专业要与批准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名称一致，不得随意改动。

凡招收硕士生的专业和导师，必须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足够的经费来源以及相应的学科梯队，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生条件、办法应遵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的统一规定，具体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五、专业培养方案

凡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均需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新增列的专业必须在制定招生计划的同时提交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培养方案应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近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对硕士生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要求完成的学时和学分数、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制定过程中应对本学科的本科生、硕士生与博士生课程设置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使各个层次既目标明确，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承前启后，逐步提高。

培养方案应由各招收硕士生的学科专业具体制定，并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论证通

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执行。经审批的专业培养方案不能随意变动。需变动时，只有在每年制定下年度招生计划时进行，经审批同意后自下年度开始生效。

六、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依据。研究生处和各学院根据培养计划安排和检查研究生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执行情况。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由导师负责，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研究生个人情况进行，并详细填写培养计划表。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 4 周内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表》。

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所修课程名称、学时与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文献阅读、开题报告、研究工作、学位论文等工作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及进度；社会实践或教学实践；主要必读书目和刊物等作出具体规定和安排。对课程安排，应从培养方案中选出学位课和选修课，并达到总学分要求。应听取研究生本人的意见，考虑研究生过去学习的基础和专长，部分选修课可由研究生自己确定。

对跨专业考生及以同等学力入学的硕士生增列应补修的课程和要求。

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应由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院长批准。计划表一式三份，分别存所在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各保存一份。

在培养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七、课程设置和要求

1、硕士生课程设置的原则

课程设置应注意科学、合理，按小课程、少学时的原则，处理好课程结构与功能的关系。课程学习要为培养目标服务，以保证研究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所开各门课程一般应于前一年半内完成，以保证研究生有充足时间完成论文工作。研究生课程设置要列入专业培养方案，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通过。

2、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硕士生课程学习（包括必修环节）总学分一般为 27 ~32 学分。原则上理、工、农、医门类为下限，其它学科、专业为上限（下同）。研究生所修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但要有一定量的笔试。学位课考试成绩 70 分以上为及格，

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及格。

1、课程设置、学分与要求

硕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二类。一般学位课总学分为 17~20 学分，选修课总学分不少于 10~12 分。

(1) 学位课：为必修课，一般按本学科专业的二级学科设置。学位课包括政治理论课、外国语、3~4 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1) 政治理论课：包括自然辩证法和科学社会主义。要求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并能以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重视党的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和坚持真理的科学品质的培养。考核合格者，计 4 学分。

2) 外国语：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两部分。前者作为学位课程，后者作为选修课程，重点在于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外语的能力。硕士生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和听、说能力。公共部分于第一年结束，通过河南省统一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计 4 学分。专业外语各专业自行考试，计 1 学分。

3) 专业学位课：包括专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是课程结构的核心。要体现本学科的主要知识结构，反映学科的内涵，对不同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好的涵盖性，对培养目标的实现有重要作用。专业基础理论课反映学科基础理论的历史发展，是各研究方向的公共理论基础。专业课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研究进展以及引进技术和方法，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高、精、深”的要求。一般为 3~4 门，计 10~12 学分。

(2) 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主要指按方向选定的专业课和跨二级学科（或一级学科）的专业课，主要为研究方向服务，要体现本学科的特色和优势；公共选修课主要指全校或部分学院共同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如数学、计算机等，为拓宽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和适应能力服务。其中：计算机课为各专业必选，文献检索课在入学前未修过者也为必选。

(3) 补修课：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入学的硕士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专业 3 门本科生主干课程，并参加考试，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另外，硕士生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需要和爱好，可选学 1~2 门有关课程，并参加考试，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4) 必修环节：研究生必须参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等。

4、教学大纲与授课要求

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都应编写教学大纲，作为教学的基本文件。教学大纲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目标和要求，学时安排，教学方式，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教学大纲作为教学检查、评估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研究生课程教学注重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更新。要改变“满堂灌”的教学模式，更多地利用启发式、研讨式等教学方式，利用现代教学手段，提高授课效果，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加强对研究生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八、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实践环节是培养硕士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部分。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作为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应参加不少于 100 学时的各类实践活动，有关要求列入培养方案，应明确实践要求和考核方式，实践工作结束后，研究生所在系与导师组对其进行考核，填写“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成绩表”，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

1、教学实践：根据教学任务，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散安排，一般为 20~40 学时，以安排在第二学年为宜。教学实践应列入培养计划，由所在系和导师组统一安排，内容形式可以多样，如：协助教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生产实习、教学实习及辅助指导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课程设计；在教师指导下讲授一定学时的课程等。有教学经历的高校教师攻读研究生者，可以免去教学实践环节。

2、社会实践：形式内容多样化，可采取社会调查、科技咨询、科学考查等形式，要有计划安排和组织，有具体实施内容和社会实践报告。

对研究生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的要求，具体见《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

3、学术活动：要求各硕士点实行学术研讨（Seminar）制度，导师组应组织本学科研究生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使研究生了解学科发展的动向，开阔视野，培养开拓与创新精神，提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交流、科技写作的能力。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应不少于 10 次，包括文献综述、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专题讨论、学术会议及对外学术交流等。授学位前应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国家级学会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全文发表 1 篇与自己身份相符的学术论文（前 2 名）。

研究生应参加公益劳动 2~3 周。

九、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有利于因材施教，实行人才分流，也是交流经验，检查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措施。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初进行，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选题进展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择优淘劣。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科研进展、实践环节及健康状况等。具体考核工作的组织、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及结果处理等按照《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十、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培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1、学位论文工作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论文的准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在第一年完成。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半。

2、论文工作的开展必须有开题报告，要求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应根据本学科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选择对学科发展或社会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的课题，鼓励面向经济或农业，选择应用和开发的课题，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既要考虑选题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及一定的前沿性、创新性和跨学科性，同时也要考虑实验条件和现有物质条件，尽量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相结合。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要求》执行。

3、学位论文工作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导师要加强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试验研究、论文写作与答辩全过程的指导。一般在第五学期中期由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工作态度、论文进展、存在问题等进行全方位考查，帮助研究生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方向，相互启迪，促进论文工作顺利、高质量开展。研究生科研及其论文工作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导师的科研经费。

4、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以研究生本人所从事的试验、观测和调查的材料为主的学术论文。几名研究生共同完成的课题，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所作的工作，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答辩等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执行。

十一、学位与学籍

硕士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应分别根据《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按培养计划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完成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全面发展，且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硕士学位。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河南农业大学的名义公开发表，硕士生工作单位可在附注中说明。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一年时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随下一年论文答辩时进行。通过者，再审查其学位授予问题。

十二、附则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河南农业大学硕—博连读制暂行规定

为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需要，推进研究生培养方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从 2006 年起，在我校部分学科试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连续培养（以下简称“硕—博连读”）。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招生

（一）招生条件与数量

1、凡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2、学科、专业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数量，一般应控制在当年招收博士生计划的 1/3 左右。学校每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人数，将根据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实际招生计划确定。

3、有一级博士学科授权的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可在一级学科内跨二级学科进行，其他学院一般不得跨二级学科。

（二）招生程序

1、选拔方法

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方法有以下两种，学科专业可根据情况自主确定。

（1）选拔方法一：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时确定。凡参加全国统一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且入学考试成绩在本专业前 5 名，经本人申请，导师组和指导教师同意，复试小组确认有培养前途者，可推荐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

（2）选拔方法二：在中期考核结束时确定。凡在硕士理论学习阶段成绩名列专业前茅，且中期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可作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

凡以第二种方法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应在中期考核时组织申报，个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由学科组推荐，学院确定。

2、资格考核

无论哪种方法确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均应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生资格考核。

（1）考核时间

在硕士生理论学习阶段结束后，与研究生中期考核同时进行。

（2）考核方式

学院可以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位成立 5~7 人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应有 1 名以上校外导师参加。考核分为笔试、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经选拔方法一推荐的候选人只参加综合能力测试。

①笔试：笔试部分应为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综合考试，包括本学科专业本科、硕士学习阶段的主干课程、相关课程的系统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应在良好以上。

②综合能力测试：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考核组根据被测对象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逻辑思维、科研思路、表达能力及对学科前沿的了解情况等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是否同意攻读博士学位的意见。

3、结果审核

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的硕—博连读候选人，报学校学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在当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前，学校正式公布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办理有关学籍异动手续。对于未通过审核的，仍按硕士研究生要求进行培养。

二、培养

（一）学制与培养方式

1、硕—博连读研究生采取全日制培养方式，学制为 5-7 年。

2、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硕—博连读生的优良学风，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

3、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由校内博士生导师担任。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指导博士生、硕士生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应职称的教师组成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硕—博连读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

4、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副导师协助指导。

（二）课程学习要求

按照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

（三）培养计划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硕士（理论学习）、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硕士阶段、博士阶段的个人培养计划，安排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四）论文工作

1、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独立撰写具有创

新性成果的学术论文，并定期向导师或导师组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研究生学业达到的实际标准，颁发不同层次的毕业、学位证书。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达到博士学位质量标准要求者，只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达到硕士学位质量标准要求者，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三、管理

1、硕一博连读研究生的管理与普通研究生相同。在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前，按入学类别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2、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仍按入学类别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3、已经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的硕一博连读研究生，不再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随同当年新生办理博士生入学手续，享受国家计划内博士研究生待遇。

4、确定为硕一博连读的研究生，不得因个人主观意愿而中途退出硕一博连读，否则，应向学校赔偿其全部培养费。

四、其它

（一）实行硕一博连读制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自主权，各学科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当年是否招收硕一博连读研究生及招生数量。

（二）凡进行硕一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学院及学科专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及学科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出本学院各学科专业硕一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

（三）本规定自 2006 级研究生入学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有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计划制订

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培养条件、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个人的特点，从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认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必须在新生报到注册后的4周内完成，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学院存档，并网上提交。允许对个人培养计划作适当的修订，但要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并在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网上申请更改培养计划，提交导师审核、研究生处审核生效），修订后的培养计划要及时交所在学院存档。逾期不交者，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二、选课时间及原则

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每年10月和12月开通选课系统）第一学期开学后的5-6周、第二学期的1-3周）进行选课，过时不再办理选课手续。研究生第一学期主要修学位课、第二学期修选修课。学位课为必修课，选修课根据研究方向由学生自己选择。

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予变动。因故必须变动时，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及所在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改选。改选或加选课程同正常选课手续相同。开课三周后不再办理改选手续。未办理手续或不参加考试者按无故缺考论处，成绩记零分。

三、课程计划下达

学院教学秘书应在学期结束前，依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以教学课程表的形式提前通知各任课单位。各任课单位应及时将教学任务落实到具体教师。学院将该学期课程安排表于放假前两周报研究生处备案。学期开学前将各专业该学期课程表通知研究生。

四、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完列入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对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培养计划课程的研究生，如有余力，经导师和主管院长批准还可自选1—2门选修课。自选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五、对于列入培养方案必须学习而本校又不能开出的课程，由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院长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联系进修，具体联系事宜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负责办理。外出选修课程所需费用从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付；选修校外课程一般不超过两门。学习结束后，研究生需将经过该校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后的考试成绩单及试卷交我校研究生处。

六、选修研究生课程的其它人员，需经教务处师资科及研究生处同意，并填写选课单，由研究生处通知任课教师方可参加学习。选课时间与研究生相同，过期不再办理选课手续。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暂行规定

为使研究生培养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促进研究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和教学效果，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课程考核的要求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通过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同等学力和跨专业的研究生按规定补修的本科课程，只记考试成绩，不计学分。

二、课程考核的方法与时间

课程考核，一般采用闭卷考试，亦可采用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但开卷部分的比例不得超过 50%。研究生课程的平时测验与期中考试由任课教师根据需要确定；各门课程的期末考试均按学院规定的时间进行，不经同意，任何课程不得提前考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开卷考试部分根据学院编制的统一考试进程表，由任课教师组织进行。两位以上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由最后一位授课教师会同前任课教师统一命题和考试。同等学力和跨专业的研究生按规定补修的本科课程，应与本科生考试同时进行。

三、命题

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考试课程名称要与下达课程计划名称一致。命题内容应包括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以及对所学课程某些领域的进展评述等部分。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考察研究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难易适度，份量得当。考试前不允许指明考试重点，暗示考试范围。如同一门课程，既是某专业的学位课，又是另一专业的非学位课程时，应在命题的难易程度和题量方面有所区别，并在考题上加以说明。

各门考试课程，在命题的同时均要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试题要经学院核准后到指定地点统一印刷，并做好试卷的保存和保密工作。考试采用统一的试卷纸和草稿纸。

四、评卷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及时评卷。公共课及有条件的专业课应尽量采用集体评卷。任课教师一般应于考试结束后 2 周内，将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登录到“研究生管理信息

系统”保存、提交（提交后将不能改动），并将纸质版的《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成绩报告表》（主讲教师亲笔签名）以及试卷（原卷、答卷）或课程论文、设计及时报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教学秘书收到后应立即审核、整理、备份，并在第2周内将《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成绩报告表》原件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处。试卷和成绩表由学院归档保存，无试卷者成绩不予认可。

五、考试纪律

研究生考试必须严格遵守《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考试纪律的规定》，不允许以任何方式作弊。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补考

课程（博士生必修课除外）考试不合格允许补考。但硕士生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只允许补考一次，补考者须交纳补考所需费用。

七、成绩管理

研究生处将在每学期前两周结合研究生教学落实情况，对各院研究生课程考试汇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学院根据任课教师送交的《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成绩报告表》，进行汇总，打印出本院每个研究生的《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及时归档，并于中期考核前（第四学期初）送交研究生处1份。成绩单涂改无效。

研究生处应严格成绩管理，未经研究生处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为在校研究生提供成绩证明。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报告工作是论文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生整体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研究生与导师应认真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选题，科学规划，认真实施，确保论文工作高起点、高质量的开展。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

（一）论文选题要求

1、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创新性

研究生论文选题，一般分为基础、应用基础和应用技术研究等类型。无论是哪一类选题，都应重视其在学术方面的创新和开拓。所选题目应是前人没有专门做过的；或已有人研究、但当前还尚无理想的结果，有进一步探讨的广阔前景；或是目前在学术界有分歧，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选题要具有一定的难度和较高的水平，杜绝照搬前人研究成果，重复别人做过的工作。

鼓励研究生实行风险选题，向未知领域进行探索。

2、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先进性

研究生论文选题要注意在技术应用方面的先进性，即研究成果要具有创造性，能得出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推动作用。基础理论研究要选择处于学科前沿，在科学技术发展与应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应用基础研究应选择既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又有实际应用前景，力求是国家或部门的重点科研课题，或是企业、科研单位急待解决的科研课题。论文选题既要看到当前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又要看到今后国家科技发展的需要。

3、论文选题应考虑其社会经济前景

要密切结合国家建设的实际，解决现代化建设中一些急需解决的难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实际意义和理论价值，对生产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促进我国经济的腾飞。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论文选题中应注意的问题

1、符合研究生自身特点，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鼓励研究生自己进行论文选题，亲自做认真深入的调查研究和文献阅读工作，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设想，由导师引导把关。论文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应符合学位论文的要求，还要考虑到学生本身能力和水平，素质和特长。在同样具有研究价值的诸课题中，

允许研究生选择自己最感兴趣的问题，激发和调动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选题大小要适宜

硕士研究生论文研究时间只有一年半，实际科研时间一年左右；博士生论文研究时间一般有两年的时间。所以，论文选题不宜过大，过大不能深入，也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得出结论。在时间安排上导师应注意提醒学生留有余地，以备做必要的补充试验和社会调查。

3、完成论文的可行性

在指导研究生论文选题时，导师要注意了解题目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现有实验设备、场地、资料、经费等具体条件。同时还应亲自调查了解课题涉及的理论范围及数据计算方法与计算规模，以确定是否可行与可能，并对试验手段进行研究与分析。

4、选题应尽量与导师的研究课题相结合

导师在研究中已进行了大量工作，有较多的知识、经验和资料积累，能为论文指导和论文质量的提高提供很多有利条件。

二、学位论文研究开题报告

（一）开题报告的意义

论文开题报告是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保证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通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把关，使研究生进一步明确论文目标和预定水平，使学位论文选题更加科学、合理；较好地了解在课题进行中应注意处理和解决的各种问题以及对策；使导师组和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对研究生课题有所了解，以便有更多的人关心研究生论文工作。同时，通过开题报告，可以促进研究生和导师间的相互交流。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开题报告一般包括两方面内容：即文献综述和论文研究计划。

1、文献综述

介绍本研究方向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情况；着重综述所选课题的研究领域在国内外的研究历史、现状和趋势；有关研究的材料与方法、存在的问题、研究的空白区；需要进一步开展和加强的研究工作等，最后归宿到本课题的研究工作。要求内容翔实，层次鲜明，思路清晰，应综合目前国内外有关研究的整体成果，确保所选课题的先进性。文献综述后应附参考文献。

2、论文工作计划

（1）选题依据：阐明所选课题的意义（包括理论和实践价值），以及自己准备在哪

些方面有所进展或突破。

(2) 研究内容：对各方面研究内容做出尽可能详细的陈述。

(3) 试验方案：含技术路线、研究材料与方法、预期结果和指标；理论和技术上的可能性。

(4) 研究条件：课题研究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其它物质条件是否具备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5) 其它问题：研究工作量和所需经费预算以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的方法和措施。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到论文答辩整个进程的时间安排。

(三) 开题报告的要求

1、开题报告必须写成书面材料。研究生将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和论文工作计划）、有关参考文献、已做过的作为开题依据的各种理论分析和预备实验数据等材料，事先印发给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

2、开题报告应在导师组安排下公开进行，由研究生去完成。在导师组成员、系（教研室或研究室）有关教师等组成的开题报告审查小组中进行报告，同时应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学生参加，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应事先审阅提交的开题报告及有关材料，为开会做好准备。

3、审查小组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对于选题适当、论据充足、方案合理、可行的可批准开题；对于尚有明显不足的，提出修改意见，允许修改后重作开题报告。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4、开题报告时间：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要求在第三学期末以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二学期末以前完成。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Ⅱ》，一式四份，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各保存一份，作为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依据。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为了促进我校研究生的自主学习，加强导师的指导作用，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86年教研字030号文件）中“要加强研究生品德评定和学籍管理，对在校研究生实行必要的筛选制度”的要求，以及农业部颁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决定在继续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对入学一年后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评定。为保证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的有效落实，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中期考核的原则和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定，就是按照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研究生入学一年半期间的德、智、体进行全面考核评定，提出考核分流的处理意见。其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治思想、遵纪守法与道德品质

考核研究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各项法规制度，道德品质、集体观念，执行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方面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

（二）业务学习和实践表现

考核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所学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的考试（或考核）成绩以及在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担任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

（三）学位论文与科研工作情况

考核研究生在论文选题、参加学术活动和科研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自学能力、创新能力、应用外语和计算机的能力、动手能力及总结、写作、表达能力等。学位论文专题研究的开题报告及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

（四）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它方面的考核。

二、考核时间

具体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初，即每年的四月中旬进行。

三、组织领导

各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任组长，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组成院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5—7人，由具副教授以上高级技术职务的教师（包括导师、系或研究所主任及主要任课教师）和一名负责研究生思政工作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成员由院行政和党总支商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各院考核小组应另设秘书一人，负责记录和整理考核材料。

四、考核办法与程序

(一) 各院应在考核前向导师和被考核研究生说明中期考核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办法。研究生和导师按要求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定表》。

(二) 研究生向院办送交中期考核有关材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定表》、本人学习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论文、有关学习奖励证书等。

(三) 院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的简要口头汇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提问，以检查对其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课题的进展情况。

(四) 指导教师汇报对研究生的指导、培养工作及研究生德智体情况。对跨学科、同等学力研究生还应考核其补修本科生课程的情况。(研究生不在场)

(五) 考核小组在审阅研究生有关材料、听取导师和研究生和口头汇报的基础上，对各项考核内容按考核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将中期考核结果填入《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定表》，评出考核等级，并对研究生作出考核分流意见和评语，组长签字后报研究生处。

(六) 研究生处对各院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复审，汇总该年度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

(七) 考核结束后，各院对考核情况、考核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做出书面总结，报研究生处。

(八) 学校发文公布中期考核结果和分流情况，并对考核优秀的研究生进行表彰。

五、考核标准和等级

考核标准见《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等级标准如下：

优秀：综合分 90 分以上；

良好：综合分在 75—89 分之间；

合格：综合分在 70—74 分之间；

不合格：综合分在 69 分以下。

六、考核结果与分流处理

中期考核优秀、良好、合格者继续学习，进入论文阶段。

对于不合格者，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指出努力方向，提出具体要求，并通知其导师。并于第四学期中期，由院考核小组负责对其复查，以决定是否继续攻读学位。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取消硕士研究生资格。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取消博士研究生资格，已取得硕士学位者，按硕士毕业生参加分配；未取得硕士学位者，本人申请经批准，可申请做硕士论文。对于不合格中特别差者，取消学籍。

本实施办法自 1997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批准，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精神，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国家需要，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的公民，均可以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凡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1、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应当由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 1、全学程经重修合格的课程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其以上者；
- 2、外语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者；
- 3、受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
- 4、以结业证换取毕业文凭者；
- 5、因其它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因第六条第 1、2 款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并接到录取通知书者，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第八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毕业离校前在纪律或行为方面造成不良影响者，经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同意，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其它必要的考核环节，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统计源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前 2 名，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在国外学术刊物、国家一级学报、教育部直属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时，收到其编辑部出具的六个月内可正式发表的采稿通知可视为该论文公开发表。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课程与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外国语。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听说能力和写作能力。
- 4、实践教育。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及规定的社会实践。

申请学位者必须修完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规定选修课，学位课程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为合格。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学位课程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跨专业入学的申请者和以同等学力入学的申请者，需补修所申请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2~3 门，成绩合格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补修成绩不计学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
- (2) 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3) 应能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4) 论文工作应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的, 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 用于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 与他人合作的课题, 学位论文必须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

(6) 论文必须文句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楚, 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 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 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2、论文写作

学位论文包括论文题目、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授权书、目录、中英文摘要、引文、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及附录。论文摘要单行本, 中文字数 1500 字左右。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及申请人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半月提交申请。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重点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根据培养计划审查, 包括学位课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论文原始记录、实践教育及思想政治品德等进行全面审查, 对学位申请人是否具有答辩资格提出明确意见, 报校学位办备案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和答辩。校学位办将对审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和答辩秘书

1、论文答辩前一个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申请人的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至少有 4 名是研究生导师, 至少有 1 名是外单位同行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前半个月将论文寄送到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

2、论文评阅人由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其中有一名是本校和申请人单位以外的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包括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3、答辩委员会秘书由本专业中责任心强、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负责寄送申请者论文、评阅书及答辩委员聘书, 组织答辩会场, 答辩接待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宜。

第十五条 论文评阅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 写出详细的学

术评语以及可否进行答辩的意见，若 2 位评阅人不同意则不能参加答辩；若 1 人不同意，则须再次由 2 位专家评阅，再次评阅实行一票否决。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并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作出详细记录。

2、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3）导师介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

（4）申请人报告论文（时间 30 分钟左右）；

（5）答辩委员质疑（旁听人员亦可提问）；

（6）申请人答辩；

（7）表决。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以外的人员回避），评议论文，宣读评阅人的意见；参照本校论文及答辩评议标准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评语，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8）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3、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 /3 以上（含 2 /3）同意，方为通过。

学位论文经答辩和投票表决未获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应经无记名投票，作出是否重新答辩的决议，并在决议书内写明。学位申请人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如未作出决议，任何个人不得同意重新答辩。如果重新答辩未通过，则不能再次申请答辩。

4、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有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办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一式两份）；

（2）研究生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表（一式一份）；

（3）学位论文评阅书（2 人，一式一份）；

（4）论文答辩情况记录表（一式两份）；

(5) 硕士学位审批表（一式两份）。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 1、研究生在读期间曾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
- 2、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
- 3、以结业证换取毕业文凭者；
- 4、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不符合本细则规定者；
- 5、没有达到有关论文发表要求者（若毕业后一年内达到要求，则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申请学位）；
- 6、因其它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硕士学位者。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其它必要的考核环节，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 1、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4、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统计源期刊（文章刊出当年目录为准）上至少发表 2 篇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其中 1 篇在本学科国家一级学报发表；或在 SCI、EI、ISTP、SSCI 源期刊上发表或收录论文 1 篇及其以上（第一作者）。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课程与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3、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且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 4、学科综合考试。要求达到合格（含合格）以上水平。
- 5、实践教育。要求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及规定的社会实践等环节。

学位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学位课程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为合格，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跨专业入学的申请者和以同等学力入学的申请者，需补修所申请专业的硕士生主干课程 2~3 门，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完整的、系统的、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
- (2)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 (3) 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4) 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作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学位论文应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
- (5) 突出研究的创新性，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6) 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 (7) 论文必须文句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楚，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2、论文写作

- (1) 学位论文包括论文题目、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授权书、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及附录。
- (2) 学位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的缩影，应尽可能保留原论文的基本信息，突出论文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和新见解。摘要应分别用中英文撰写。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申请人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半月提交正式学位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为主，组成 2—3 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根据培养计划审查，包括学位课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论文原始记录、实践教育及思想政治品德等进行全面审查，并报校学位办核准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二十二条 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和答辩秘书

1、资格审查后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办为申请者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 4 人为博士生导师，2-3 人为外单位专家，校学位办

根据学院提供的名单最终确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寄送到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

2、论文评阅人由3名或5名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取得成绩并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3、答辩委员会秘书由本学科责任心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负责寄送申请人论文、评阅书及答辩委员聘书，组织答辩会场，答辩接待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论文评阅

博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进行。若3位评阅人中2人及其以上或5位评阅人中3人及其以上不同意则不能参加答辩；若3位评阅人中有1人不同意或5位评阅人中有2人及其以下不同意，则须再次由2位专家进行评阅，再次评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并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做出详细记录。

2、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3）导师介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

（4）申请人报告论文（时间40分钟左右，最多不超过1小时）；

（5）答辩委员就申请人论文及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进行提问，申请人当场进行答复；

（6）表决。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以外的人员回避），评议论文，宣读评阅人意见；参照本校论文及答辩评议标准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3、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通过。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应经无记名投票，作出是否可以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未做出修改论文的决议，

任何个人不得同意重新组织答辩。如果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不能再申请答辩。

4、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有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办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研究生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表（一式一份）；
- (3) 学位论文评阅书（3人，一式一份）；
- (4) 论文答辩会记录情况表（一式两份）；
- (5) 博士学位审批表（一式两份）。

5、博士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申请人又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6、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课题除外）。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博士学位：

- 1、研究生在读期间曾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
- 2、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者；
- 3、以结业证换取毕业文凭者；
- 4、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不符合本细则规定者；
- 5、没有达到有关论文发表要求者（若毕业后一年内达到要求，则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申请学位）；
- 6、因其它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博士学位者。

第五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它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委员若干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构成应突出学术水平，从我校主要负责人、知名专家及学科带头人中选出，必须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其中正高职称者应占2/3以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换届时由有关单位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后，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上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2、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审批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审查不予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名单，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4、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5、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6、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7、组织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及对本校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 8、配合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 1 人，委员若干名。各学院提出委员会组成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备案。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各项学位建设和学位评定工作。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上履行以下职责：

逐个审查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将符合、不符合学位授予规定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批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

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审核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教学实践和论文答辩等情况，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将符合授予相应学位的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提出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

审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组织论文答辩；

作出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有争议的其它事项；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有关学位授予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应有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应有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证书，学位证书生效的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

日。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应在本单位公布，公布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费用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付。费用包括：

- 1、论文评阅费；
- 2、论文答辩费；
- 3、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答辩时需要的费用；
- 4、其它有关的必需费用。

获准重新答辩的研究生，重新申请答辩的答辩费自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06 级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始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的研究生、普通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或者省教育厅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河南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报到时间内到所在学院办公室报到注册，每学年第一学期，应先到校财务处交齐学费，凭交款收据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缺课违纪论处。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经学校调查确因家庭贫困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应当通过向学校申请减、免、缓、贷等形式资助，待办完手续后注册报到。不交学费或困难学生在开通国家助学贷款而不贷者不予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及格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必修课必须进行重修，选修课可以重修也可以另选其它课程，经考试及格后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及时办理缓考手续。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进行评定。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应申请上体育保健课，经考试合格可取得体育课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关于选读辅修专业(第二学位)的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五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在第二至第四学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1、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能更好发其特长者；

2、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困难，不转专业无法坚持继续学习者；

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年限(含休学)本科为3-6年,专科为2-5年。研究生按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最多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学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交本人的送达其家人,二者都无法送达者公示10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申诉，在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期间暂不办理退学手续。待结论下达后，根据结论再行处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一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河南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给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河南农业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河南农业大学网络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河南农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评优、评先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 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 无法送交本人的送达其家人, 二者都无法送达者公示 10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处理办法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 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河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政学〔200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建立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建设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要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者，可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四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煽动、参与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违反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组织或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处分；

(六) 参加罢课、罢餐、静坐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者或带头者加重处分。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抢夺、勒索、偷盗、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作案行为但未造成经济损失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84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作案价值在 84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有胁迫、威逼等情节者加重处分；

(六)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肇事者，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者，作伪证、提供凶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4) 动手打人致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动手打人致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

(1) 鼓动、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鼓动、策划他人打架后果严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殴打他人或互殴者：

(1) 未致伤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他人轻伤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勾结校外人员殴打校内人员者，参照以上条款从重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作伪证者：

(1) 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作伪证并参与打架者从重处分；

(六) 提供凶器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在校期间违反本条两次(含两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果态度不好，拒不支付经济损失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九条 赌博者：

(一) 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但未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原价赔偿或加倍赔偿外，视损坏物价值、损坏程度及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害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校园建筑物、设置物、植物、公共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消防设施和具有文物价值、纪念意义的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故意损害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损害图书、图书馆和教室设施、教学仪器或设备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者一经发现给予没收，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发现两次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在宿舍内烧水、做饭、点蜡烛、燃烧物品导致火灾险情者，给予记过处分，导致火灾、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对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助学贷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予以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对酗酒者，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或酒后滋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参与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乱泼乱倒、乱扔乱砸，破坏学校环境卫生及设施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为首者加重处分；

(六) 藏匿、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侮辱或以其它方式严重骚扰他人，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故意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 私藏管制刀具者，给予警告处分；拒不交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一学期无故缺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10-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20-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30-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40-6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节假日不计。无故不参加校（院）各种教育、培养环节或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或手机等信息、通讯设备进行违纪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登陆非法网站、制造、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利用手机或其它信息、通讯设备发送污秽、侮辱、恐吓、诈骗等信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非法经营者给予警告处分；参与传销或诱导他人传销者，给予记过处分；经劝阻不改者，给予留校查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造谣、诬陷、威逼、恐吓、诽谤、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证件、证明、文件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转借学生证、校徽及其他证件或证明，借用他人证件、证明，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

- (二) 涂改成绩单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 伪造他人签字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据，证据的收集及资料的整理由各学院办理。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造成事实的有关物证；
- （二）证人签名的证言；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检举材料；
- （四）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五）违纪学生的检查书；
- （六）司法机关的裁定书、判决书等。

第二十一条 处分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学生违纪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调查、研究，并将初步处分意见报送各相关主管部门复核；

（二）各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学院加盖公章后附本人材料及旁证材料，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后，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对跨学院违纪学生的处理，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学院组织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学院处理学生违纪事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并责成学院复议，或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学院应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五）违纪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教育并监督改正；

（六）违纪处分决定由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印发，视情况及时公布，并由学院通知学生；对涉及个人隐私、单位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七）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由各学院负责将情况报学校纪委、组织部或团委。

第二十二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可酌情减期，但不能少于半年，或给予记过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者留校察看期间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提前解除留校察看者，由所在学院负责提供以下材料并报有关部门审

批：

（一）学生个人申请；

（二）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具体事实材料和有关部门的鉴定；

（三）获奖证书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受留校察看处分者，视其受处分原因分别送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申请应在留校察看到期前提出；

（三）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室印发，并由学院告知本人。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解除留校察看的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并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公布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字的，应公示10个工作日，并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学院办公室记录在案。学生要求申诉时，按照《河南农业大学生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协助组织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者；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者。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认错态度不好者；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三）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造成调查困难者；

（四）在校外违纪或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 (五) 在校期间已有违纪行为或已有受处分记录者；
- (六) 涉外活动违纪者；
- (七) 群体违纪的主要成员；
- (八)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
- (九)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应从重处分者。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应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的普通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及研究生。

第三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研究生奖励的暂行办法

校研〔2006〕2号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激励研究生奋发学习，创新进取，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与类别

1、凡在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其中优秀研究生干部必须是在职研究生党团支部、班委、校院研究生会干部。

2、奖励类别分为优秀研究生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及各类单项奖。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奖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立志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关心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

2、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学习刻苦、目的明确，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均在80分以上，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科学研究、教学实践成绩突出。对于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

4、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认真完成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心健康。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除具备优秀研究生奖中的1、2、4、5条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学习刻苦、目的明确，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均在75分以上，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科学研究、教学实践成绩突出；对于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

2、任职期间坚持原则，高标准要求自己，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配合学校，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组织能力强，工作成效突出，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奖

研究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1、在校期间曾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2、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各类单项奖等奖励二次及其以上。

3、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统计源期刊（以最新目录为准）上至少发表 2 篇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前 2 名，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国外学术刊物或国家一级学报上至少发表 2 篇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前 2 名，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或者获得校级及其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

（四）单项奖

1、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2）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年度内各门功课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心健康。

2、具体条件

（1）科技创新优秀奖

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国家一级学报或国外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内容获得省级二等及其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取得发明专利（有证书原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国内一级学报上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 1 篇在 SCI、EI 源期刊发表或被 ISTP 收录，或学位论文内容获得省级一等及其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取得发明专利（有证书原件）。其中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研究生本人（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第一署名为河南农业大学。

（2）社会实践优秀奖

利用调研或假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公开发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有较大影响的实践报告；或利用所学的知识进行挂职锻炼、科技服务，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受到当地政府表彰，为学校争得荣誉；或在社会和社团工作中积极热情、责任心强、投入

时间多并取得显著成绩。

（3）精神文明优秀奖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或抢险救灾、保卫国家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救死扶伤等方面事迹突出。

（4）其他特殊贡献单项奖

在其他领域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社会影响（此项奖可据需要设立）。

三、评选程序

1、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主要程序：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学院初评、征求意见（全院范围公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学校发文。

2、单项奖评奖主要程序：个人申报、学院初评、征求意见（全院范围公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学校发文。

四、评选比例

1、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3%；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2%；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生研究生人数的 5%。

2、单项奖数量根据申报情况而定。

五、奖励办法

所有奖项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实施办法

校发〔2005〕14号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改善研究生学习和生活条件，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研究生教学助理、研究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以下简称“三助”）。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着“按需设岗、竞争上岗、合约聘用、目标管理”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任务

第一条 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岗位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在导师指导下，除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外，开展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等工作，也可担任本、专科生及成人教育的部分授课任务。

第二条 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岗位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在导师指导下，除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科学试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计算机操作及应用，工程设计，产品开发和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辅助性任务。

第三条 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岗位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和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等辅助工作。

二、岗位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计财处等有关部门参与。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指导性政策，监督、检查和协调“三助”工作，人事处负责核定助管岗位，教务处负责核定助教岗位，科技处负责核定助研岗位，计财处负责“三助”经费的管理。

第五条 各院具体负责制定本院“三助”岗位设置方案，组织岗位聘任与考核，监督和协调本院“三助”工作。

第六条 聘用单位（学科点、学位点、学院或其它部门）要统筹安排，做好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制定、岗位聘任与考核及其津贴发放等工作。

三、岗位设置与聘任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类型和数量由各聘用单位自行确定。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后，汇总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汇总。

第八条 主管校领导负责组织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和计财处等有关部门审核“三助”岗位，核定盖章后将结果反馈聘用单位。

第九条 学校于每学年末受理下一学年的“三助”岗位设置申请。

第十条 凡思想政治表现好，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自愿申请（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申请及考核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送聘用单位。凡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岗位。

第十一条 聘用单位负责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考核与选用，15天内确定聘用人选，并将聘用结果以文字形式通知应聘本人及所在学院。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困研究生。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年。

四、岗位考核

第十三条 聘用单位要加强对受聘研究生的管理，每学期末对受聘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申请及考核表》，存入受聘研究生档案，同时，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受聘期间，没能完成规定任务或不服从安排或聘任单位认为其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者，聘用单位随时可以提出终止该研究生的“三助”工作，并报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三助”岗位应聘。

五、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

第十五条 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以研究生承担实际教学工作量计算，具体发放金额由聘用单位确定。

第十六条 助研、助管岗位津贴标准：各聘用单位可根据所聘岗位职责及工作量大小确定。一般博士生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硕士生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第十七条 聘用单位负责受聘研究生岗位津贴的发放工作。

六、经费来源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来源：助教和助管经费从聘用单位的公用经费中支出，助研经费由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解决。

七、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校政总〔2008〕1号

为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维护研究生宿舍的正常秩序，为研究生创造一个整齐美观、洁净卫生、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河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暂行）》（校政综〔2007〕10号）、《河南农业大学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校政学〔2006〕4号）和《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关于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规定》（校研〔2005〕2号）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一、宿舍的类型、基本条件和收费标准

- 1、宿舍基本分成三大类：2人间（博士研究生），4人间、6人间（硕士研究生）。
- 2、宿舍基本条件：根据居住人数配备相应的床、桌子、书架等必要家具。
- 3、各类宿舍均依照学校规定的住宿标准按学年收取住宿费。水电按指标供应，超过学校规定水电指标以外的水电费，按学校规定的价格由后勤发展总公司宿教管理服务中心向研究生收取。

二、入住与退宿

4、凡属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本校职工除外），应当按照学校安排在校住宿。确有家在本市、结婚、导师外派科研实习、患有传染病、休学等特殊情况下不能住校者，可申请校外住宿。

5、新生入住必须到计财处缴纳住宿费，凭缴费收据到宿教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交1寸照片1张），同时与宿教管理服务中心签订《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住宿承诺书》。申请校外住宿者，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一式2份），经导师签字、学院批准后，到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6、在校研究生应当于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到计财处缴纳住宿费，逾期两周不交费又无申请退宿者，由宿教管理服务中心通知所在学院告之本人，一周之内仍未办理退宿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宿，其物品将由宿教管理服务中心和有关学院组织相关人员验证清点后搬出，统一保管，超过一个月不认领者，其遗留物品作无主处理，造成的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中途退宿的研究生由个人申请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一式3份），经导师签字、学院批准后，到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同时须持表到宿教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退宿手续。中途入住的研究生须持学院出具的身份证明到计财处缴纳住宿费，凭缴费收据到宿教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签订住宿承诺书。

7、研究生必须按照总务处和宿教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安排的房间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8、住宿者在退（休）学、转学、结业、毕业和开除等离校情况下，应当到宿教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搬出宿舍，逾期者，由宿教管理服务中心通知所在学院告之本人，一周之内仍未办理退宿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宿，其物品将由宿教管理服务中心和有关学院组织相关人员验证清点后搬出，统一保管，超过一个月不认领者，其遗留物品作无主处理，造成的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宿舍纪律

9、严格遵守作息制度，禁止大声喧哗、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10、严禁在宿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插线板和电源设备，不准在床头使用灯具，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杯、电热毯、大功率电器设备（指 100W 以上的灯具）及 200W 以上的其它电器（饮水机、电脑除外），严禁在宿舍使用燃具烧煮食物；使用的各类电源插座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1、禁止在宿舍内玩火源、点蜡烛、油灯、燃烧纸物或将燃烧的纸物、烟头乱扔，不得用纸或其它易燃物品做灯罩；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宠物进入宿舍；不得在阳台堆放纸箱、饮料瓶等易燃杂物；禁止在宿舍楼道内和消防疏散通道口停放自行车或堆放杂物。

12、严禁在宿舍楼内打架斗殴、酗酒、摔酒瓶、打麻将、赌博，严禁私自留宿，严禁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严禁迷信活动等违法违纪行为。

13、自觉爱护楼内的一切公共设施，严禁拆卸、搬走和损坏宿舍内的各种设施，凡有丢失、损坏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情节严重者给以纪律处分。毕业前经宿教管理服务中心检查验收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14、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整理内务，保持室内整洁。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友爱同学。

四、宿舍管理

15、总务处和后勤发展总公司按物业管理机制运作，负责研究生宿舍的调配、登记和清退工作，建立住宿、变更、退宿档案；负责家具、水电、安全和卫生管理，常规检查和维修等工作，确保研究生宿舍楼管理有序、住宿安全、卫生良好、环境优美。每年 6 月底向计财处预报下学年住宿研究生名单，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计财处和相关学院提供当年住宿研究生名单。

16、宿教管理服务中心要定期对研究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结果通报给所在学院及研究生处，对违纪者，由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给予纪律处分。

17、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宿舍安全文明教育，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负责研究生外宿审批和登记及住宿费清理等工作。

18、计财处负责每学年开学报到时集中收取研究生住宿费，并于开学 3 周内将已交费名单送各学院及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并和学院共同做好研究生住宿费清理工作。

19、武装保卫处负责研究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研究生安全宣传教育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20、研究生处组织开展研究生宿舍文明建设，配合后勤发展总公司做好研究生宿舍管理。每年 6 月底将当年新录取研究生名单报送总务处。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校研〔2005〕2号

为加强研究生管理，确保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和生活安全有序，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凡属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本校职工除外），应当按照学校安排在校住宿，确有特殊情况（指家在本市、结婚、导师外派科研实习、患有传染病等原因）不能住校者，应当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一式二份）。

二、校外住宿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定，对于违规违纪的研究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校外住宿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校内外正常的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等，服从学校安排，听从组织指挥。

四、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件，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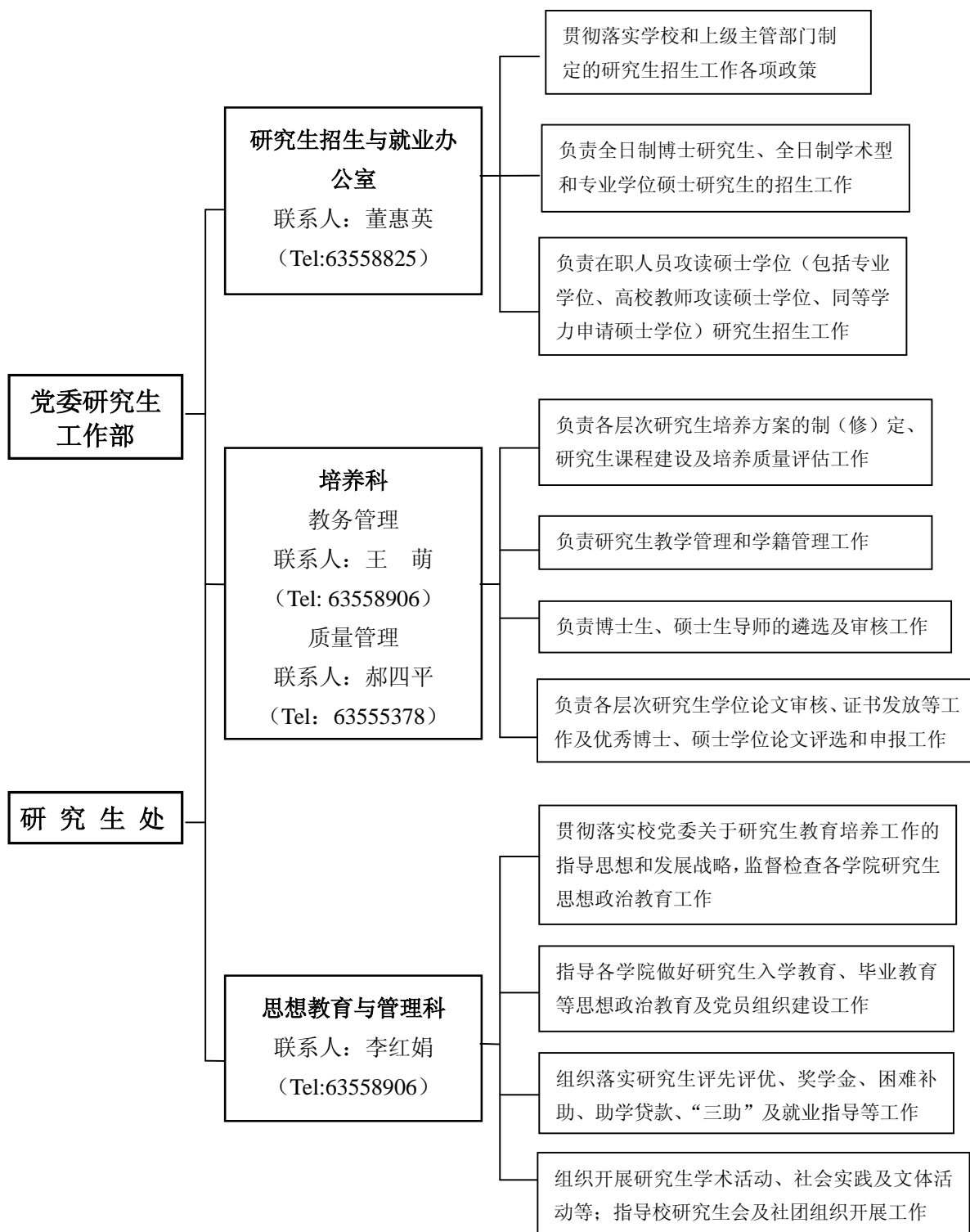
五、特殊情况下，当学校需要校外住宿研究生回校住宿时，其应当按要求回校住宿。

六、各学院应当高度重视研究生住宿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外住研究生登记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校外住宿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和行动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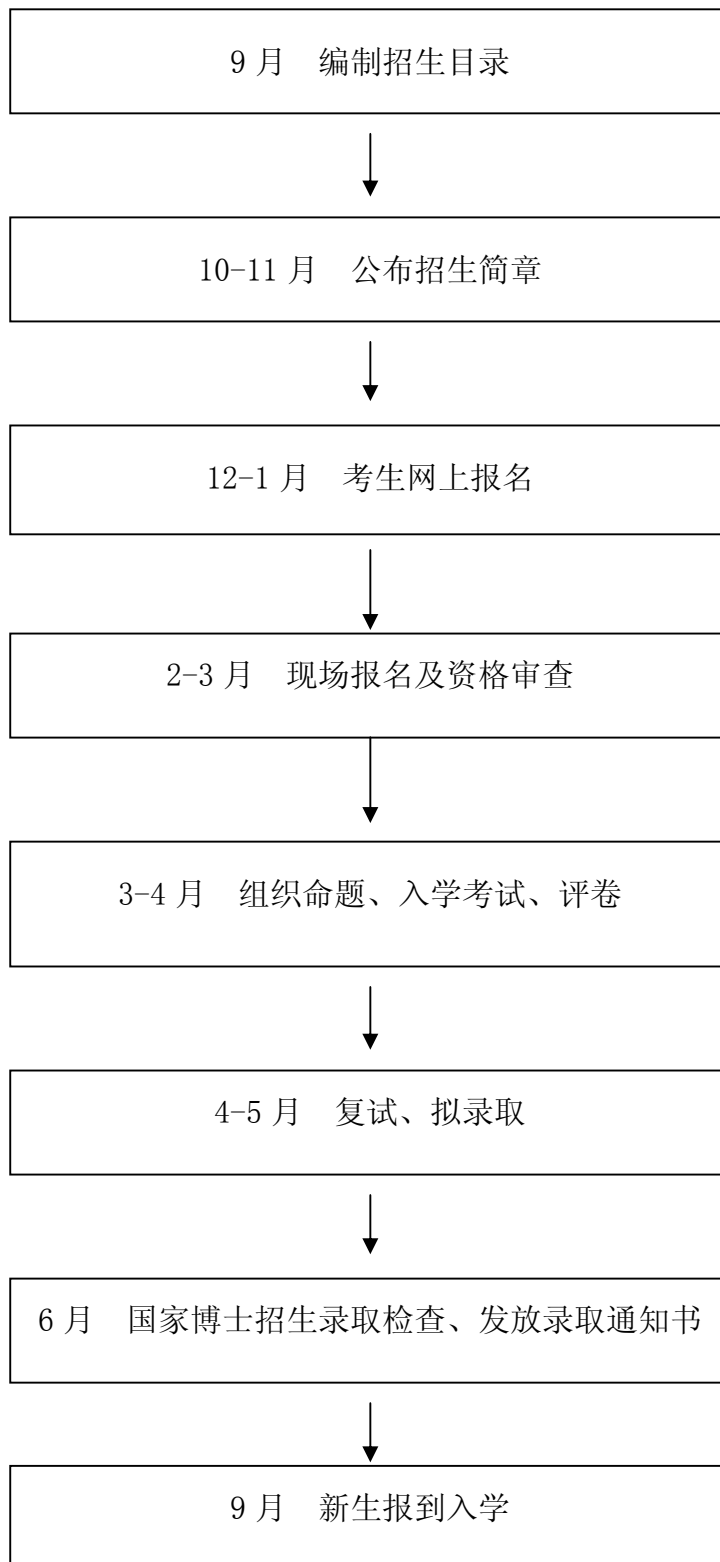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与教育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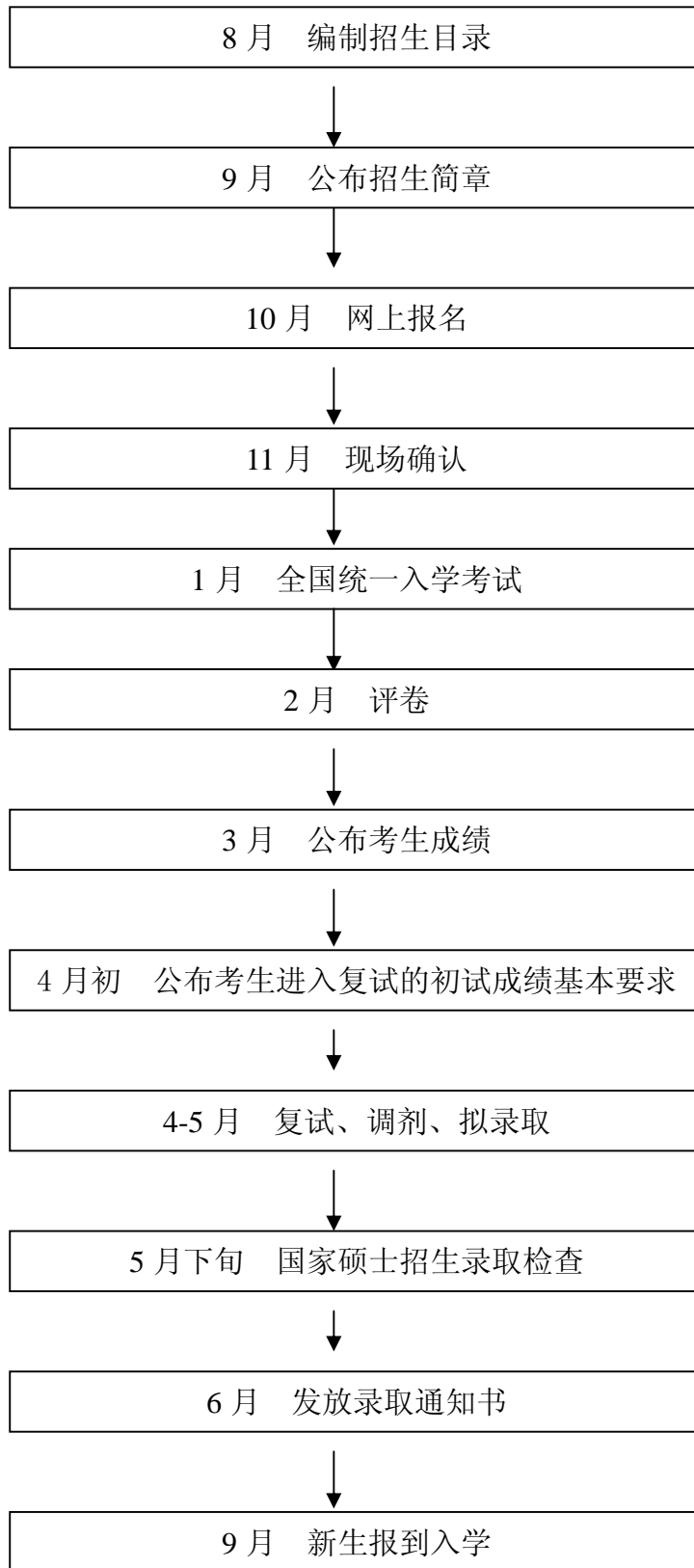
河南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研究生处下设研招办、培养科、教育管理科三个科室，主要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日常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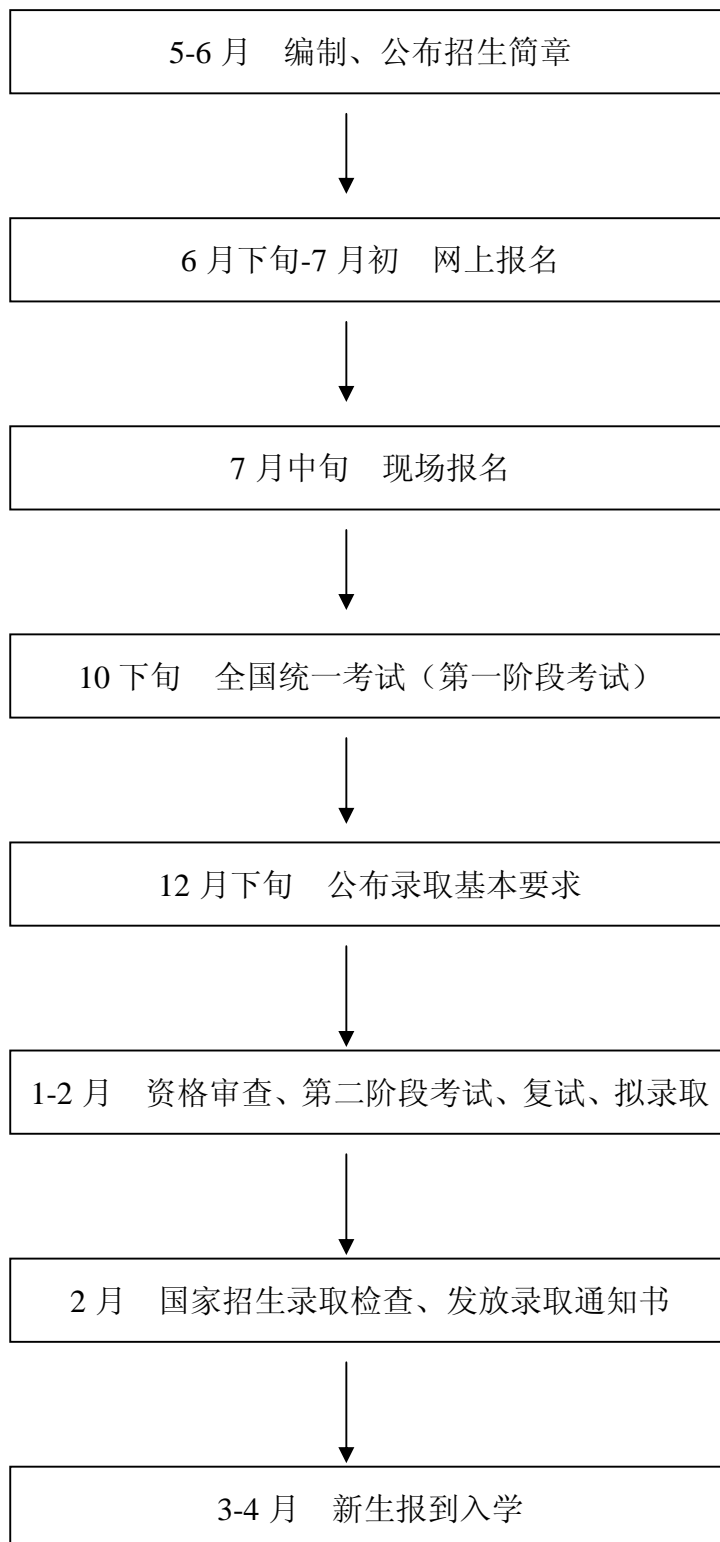
河南农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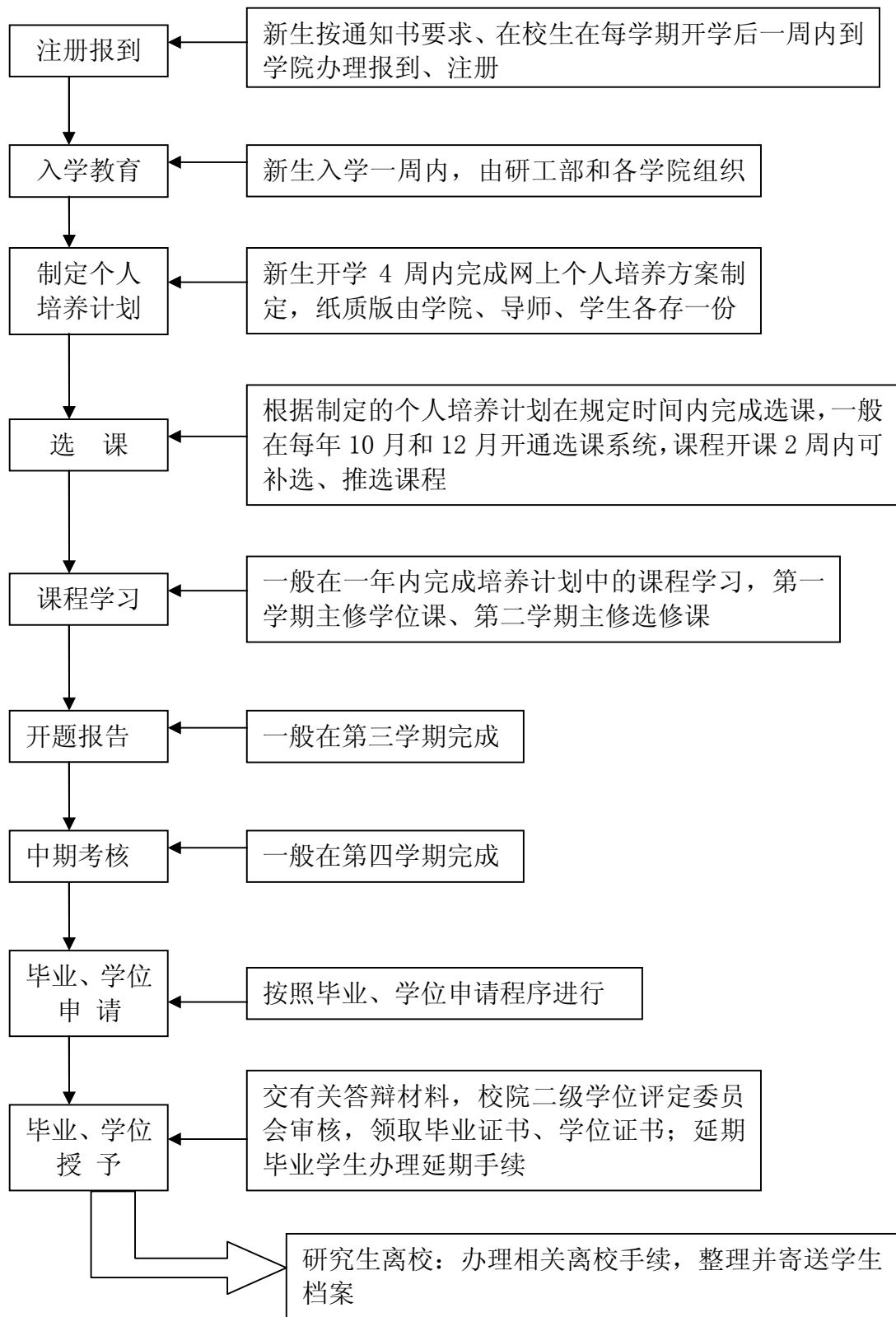
河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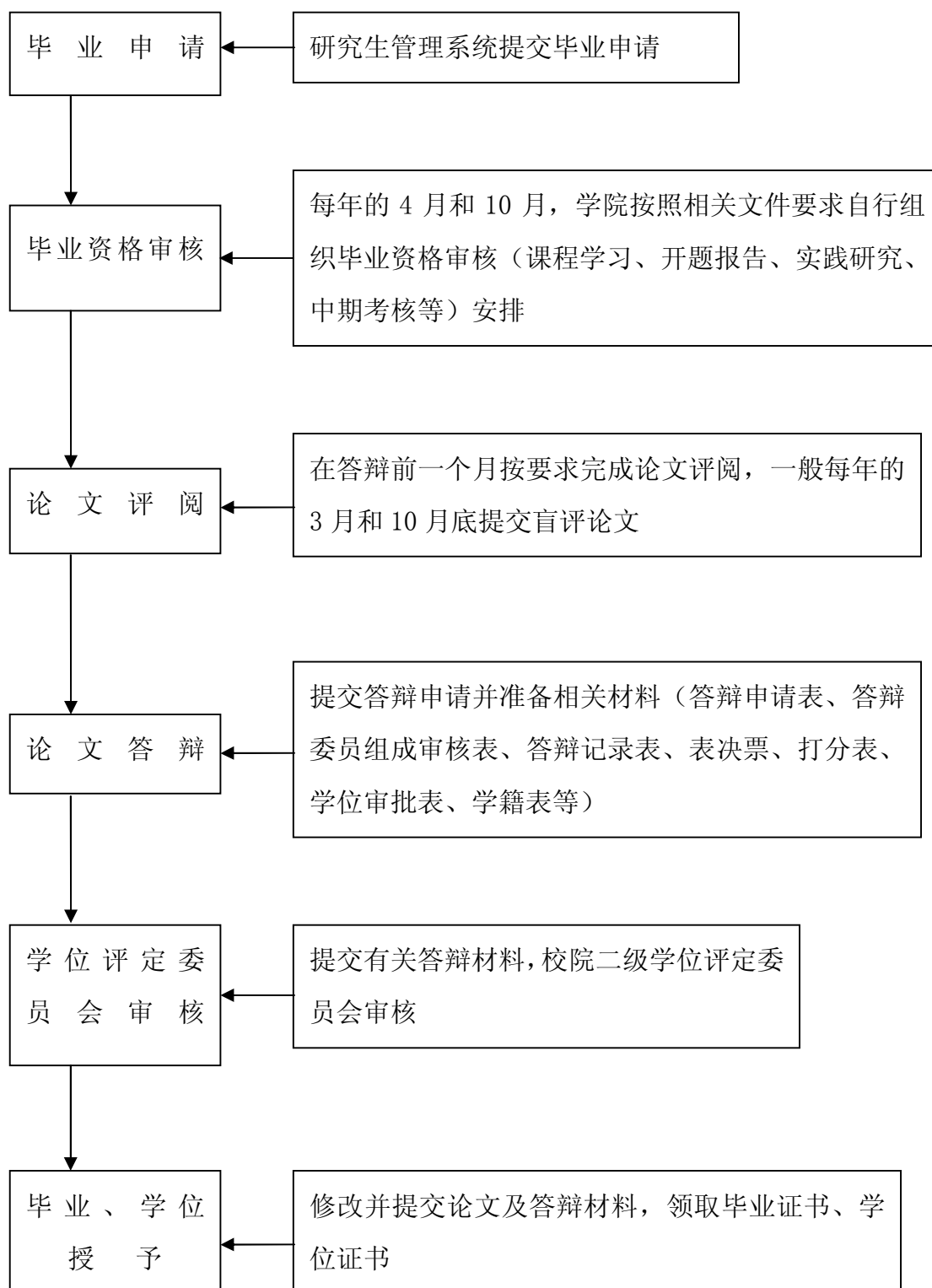
河南农业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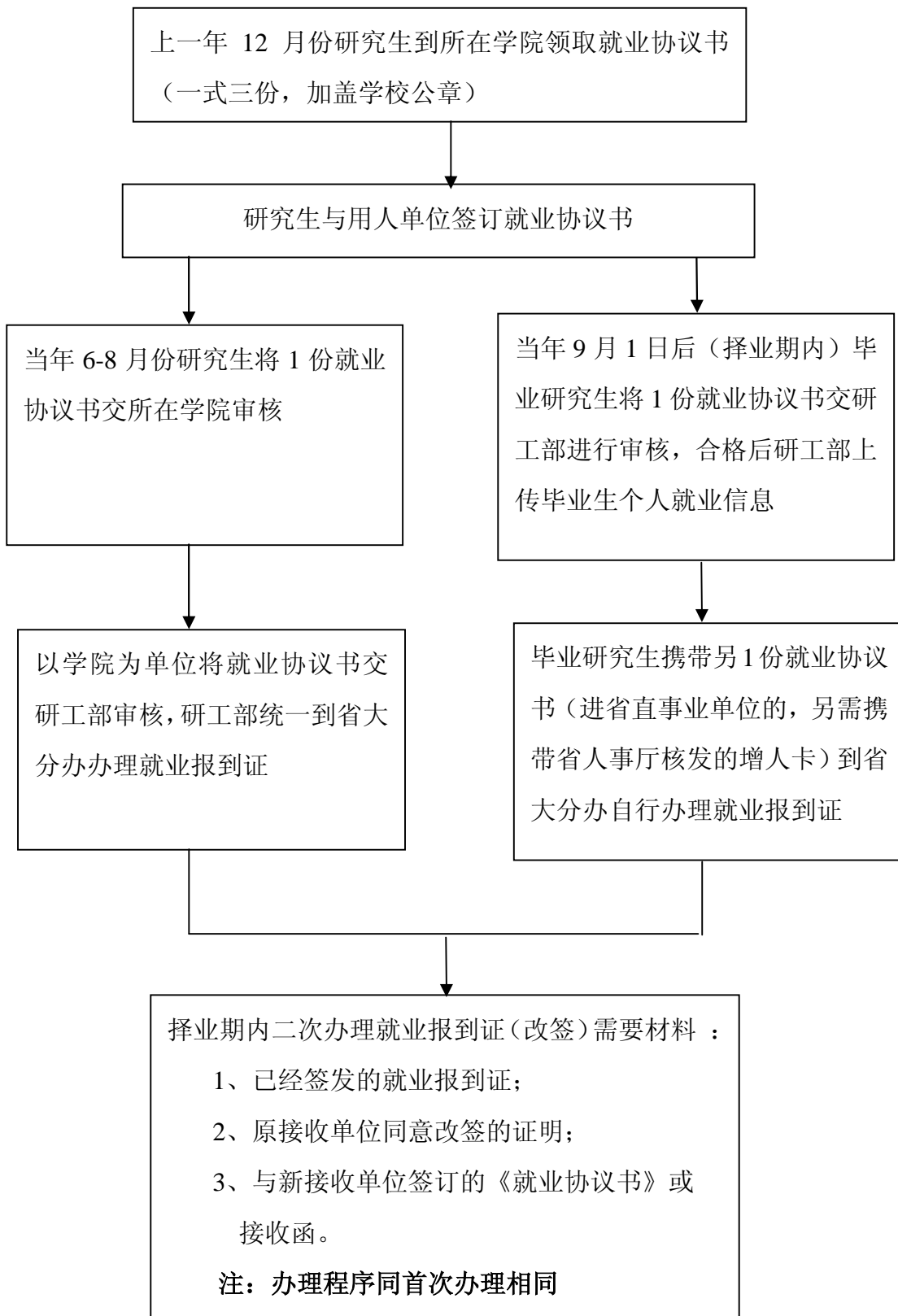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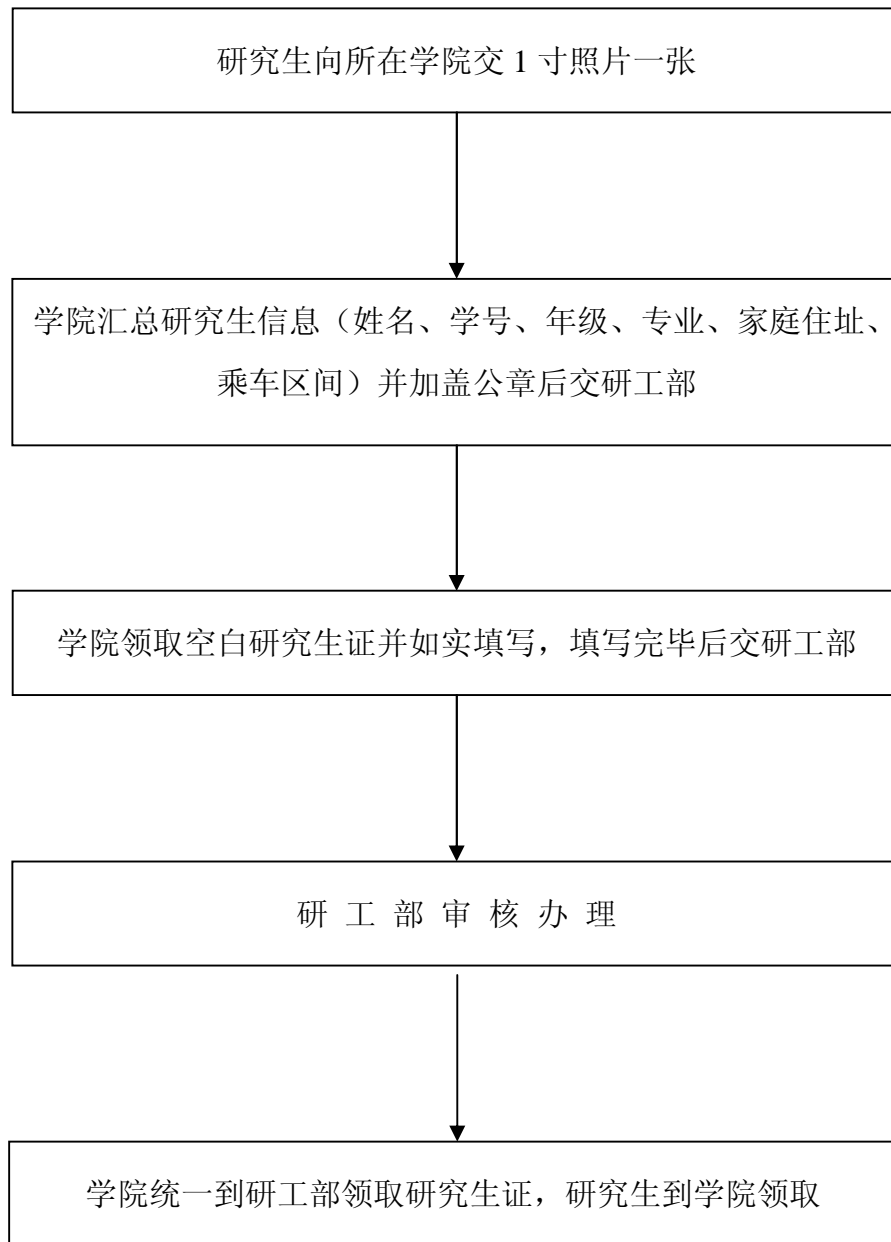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就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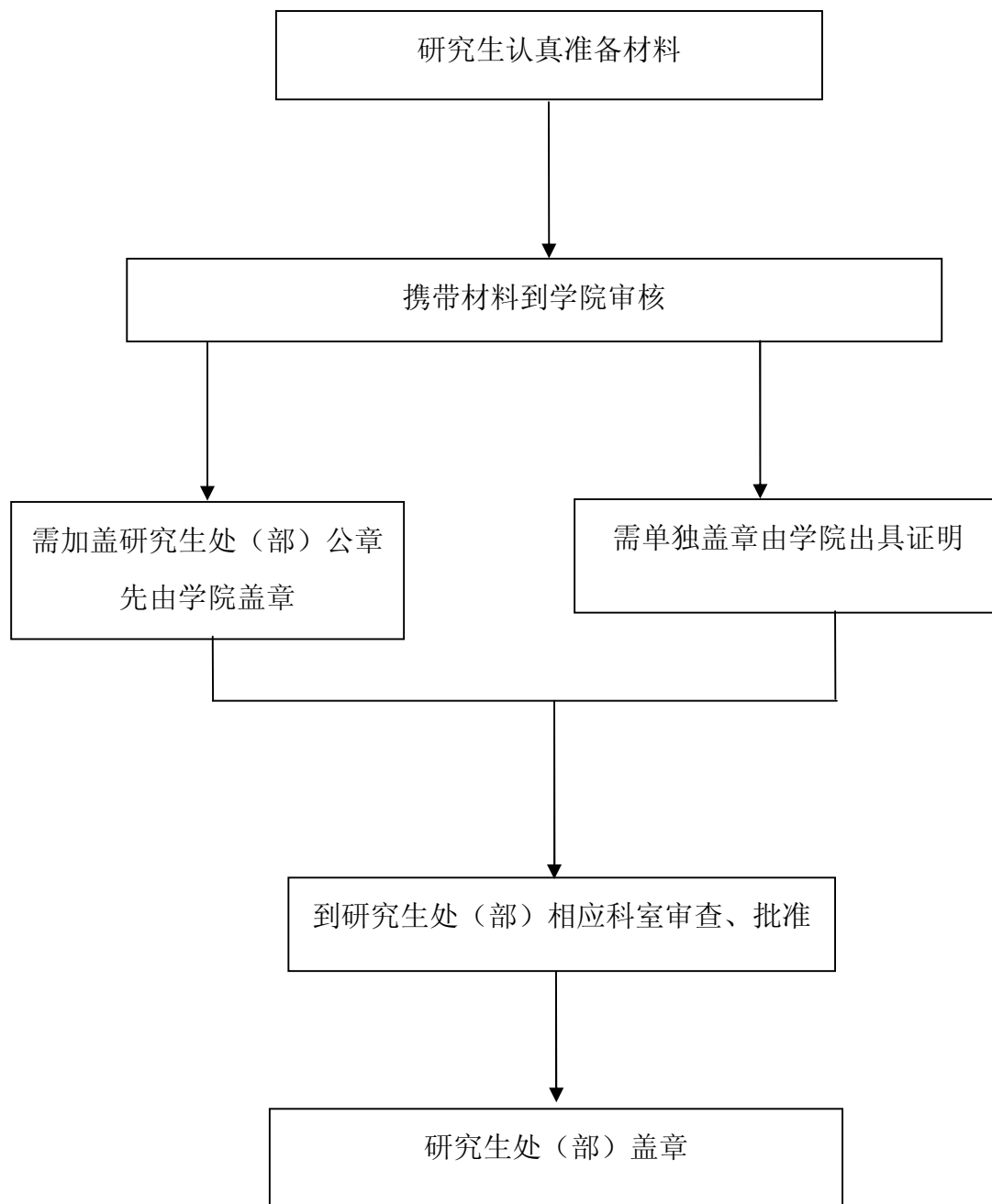
注: 1、请妥善保管好就业协议书, 一人仅一套;
2、目前研究生择业期为 2 年。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证办理流程



- 注：1、办理时间为每年 3 月和 9 月第三周；
2、每人限补办一次研究生证。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部）用印流程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专业目录

一、学术型研究生专业目录

一级学科 First-Class Discipline	二级学科 Second-Class Discipline	博士 Doctor	硕士 Master
作物学 Crop Science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Crop Cultivation & Farming System	•	•
	作物遗传育种 Crop Genetics & Breeding	•	•
林学 Forestry	林木遗传育种 Forest Tree Genetics & Breeding	•	•
	森林培育 Silviculture	•	•
	森林保护学 Forest Protection	•	•
	森林经理学 Forest Management	•	•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Wildlife Conservation & Utilization	•	•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Garden plant & Ornamental Horticulture	•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 Desertification Combating	•	•
风景园林学 Landscape Architecture Science	风景园林学 Landscape Architecture Science	•	•
生态学 Ecology	生态学 Ecology	/	•
建筑学 Architecture	建筑学 Architecture	/	•
兽医学 Veterinary Science	基础兽医学 Basic Veterinary Science	•	•
	预防兽医学 Preventive Veterinary Science	•	•
	临床兽医学 Veterinary Clinical Science	•	•
畜牧学 Animal Husbandry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Animal Breeding & Genetics	/	•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Animal Nutrition & Feed Science	•	•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Special Economic Animals Breeding	/	•

草学 Grass Science	Grass Science	/	•
农业工程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农业机械化工程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Engineering	•	•
	农业水土工程 Agricultural Water & Soil Engineering	•	•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Agricultural & Biological Environment & Energy Engineering	•	•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Agricultural Electrification & Automation	•	•
农林经济管理 Agricultural & Forestry Economics & Management	农业经济管理 Agricultural Economics & Management	•	•
	林业经济管理 Forestry Economics & Management	/	•
工商管理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技术经济及管理 Technology Economics & Management	/	•
植物保护 Plant Protection	植物病理学 Plant Pathology	/	•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Entomology & Pest Control	/	•
	农药学 Pesticide Science	/	•
作物学 Crop Science	作物安全生产 Crop Production Safety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Management Science & Engineering	管理科学与工程 Management Science & Engineering	/	•
工商管理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企业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	•
生物学 Biology	植物学 Botany	/	•
	动物学 Zoology	/	•
	生理学 Physiology	/	•
	水生生物学 Hydrobiology	/	•
	微生物学 Microbiology	/	•

	神经生物学 Neurobiology	/	•
	遗传学 Genetics	/	•
	发育生物学 Developmental Biology	/	•
	细胞生物学 Cell Biology	/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Biochemistry & Molecular Biology	/	•
	生物物理学 Biophysics	/	•
轻工技术与工程 Light Industry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发酵工程 Fermentation Engineering	/	•
	制浆造纸工程 Pulping-Papermaking Engineering	/	•
	制糖工程 Refine Sugar Engineering	/	•
	皮革化学与工程 Leather Chemical Engineering	/	•
作物学 Crop Science	农业生物技术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Food Science & Engineering	食品科学 Food Science	/	•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Food & Grease & Plant Protein Engineering	/	•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Agriculture Products Processing & Preservation Engineering	/	•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 Preservation Engineering	/	•
农业资源与环境 Agricultural Resources & Environment	土壤学 Soil Science	/	•
	植物营养学 Plant Nutrition	/	•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土地资源管理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	•
政治学 Political Science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Scientific Socialist & International Communism Movements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Marxism Theory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The Basic Principle of Marxism	/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Marxism Studies In China	/	•
	思想政治教育 Ideological & Political Education	/	•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Marxism History	/	•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Marxism Studies In Western Countries	/	•
园艺学 Horticulture	果树学 Pomology	/	•
	蔬菜学 Olericulture	/	•
	茶学 Tea Science	/	•
作物学 Crop Science	烟草学 Tobacco	•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类别 Category	领域 Field
农业推广硕士 Master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作物 Crop
	种业 Seed
	养殖 Breed
	草业 Grass
	农业机械化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农村与区域发展 Rural & Regional Development
	作物(烟草方向) Tobacco
	植物保护 Plant Protection
	园艺 Gardening
	设施农业 Facility Agriculture
	农业信息化 Agricultural Informatization
	食品加工与安全 Food Processing & Safety
	农业资源利用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Agricultural Science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 Service	
风景园林硕士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林业硕士	Master of Forestry
兽医硕士	Master of Veterinary Medicine
工程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农业工程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工业工程 Industrial Engineering
	项目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食品工程（烟草工程方向） Food Engineering

常用办公电话号码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机构电话	
校长办公室	63558999
计划财务处	63558832
科技处	63558720
校团委	63558010
大学生创业中心	63555081
图书馆	63558080
信息化管理处	63558092
学科办（学位办）	63558580
学报编辑部	63558885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63558216
保卫处	63558110
校医院	63558120
研究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科室电话	
研究生招生与就业办公室	63558825
研究生培养科（教务管理）	63558906
研究生培养科（质量管理）	63555378
思想教育与管理科	63558906

各学院办公电话	
农学院	63558126
林学院	63554976
牧医工程学院	63558180
机电工程学院	63558040
经济与管理学院	56990014
烟草学院	63555763
植物保护学院	63558170
园艺学院	63579623
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	56990030
生命科学学院	63555790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63558150
资源与环境学院	63555504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法学院	56990082
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3558202